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49353430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为：星和众工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targroup Research & Integration Co., Ltd 公司的英文缩写为：SRI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5 层 508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56865158 第五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12,200,00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49353430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为：星和众工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targroup Research & Integration Co., Ltd 公司的英文缩写为：SRI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5 层 508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56865158 第五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12,200,00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	---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设计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设计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施工总承包；
---	--

第一节股份总数、每股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1,220 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缴 4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由公司存档。 第二节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住所身份证号码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形式出资 时间 （万股）（%） 杨放光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5 号楼 2 门 402 号430104196410104055 556.0813.2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吴迪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7 号楼	专业承包；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股份总数、每股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11,220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缴 4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由公司存档。
---	--

5 门 402 号220122197105200057404.88 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陈兆通天津市和平区贵阳路吉利花园 6 号楼 3 门 102 号120101195212210555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朱晓峰河南省禹州市鸿畅镇杜北村 2 组 411081197306268016404.889.64净 资 产2003 年 4 月 7 日 王铸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 条北里 14 号楼 3 门 21 号110102195909202437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康连柱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5 号 楼 4 门 601 号110102196401293053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孙邵勇北京市西城区塔院胡同 12 号院 7 号楼 3 门 502 室230103196903243252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贾永君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8 号 楼 1 门 603 号152621197112035314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温玉艳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6 号 楼 2 门 001 号150102196608154525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汪为健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6 号 楼 2 门 002 号320103197104102038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节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 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住所身份证号码认购股份持股 比例出资 形式出资 时间 （万股）（%） 杨放光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5 号 楼 2 门 402 号430104196410104055 556.0813.2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吴迪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7 号楼 5 门 402 号220122197105200057404.88 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陈兆通天津市和平区贵阳路吉利花园 6 号楼 3 门 102 号120101195212210555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朱晓峰河南省禹州市鸿畅镇杜北村 2 组 411081197306268016404.889.64净 资 产2003 年 4 月 7 日 王铸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 条北里 14 号楼 3 门 21 号110102195909202437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康连柱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5 号 楼 4 门 601 号110102196401293053 404.889.64净资产2003 年 4 月 7 日 孙邵勇北京市西城区塔院胡同 12 号院 7 号楼 3 门 502 室230103196903243252
---	--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公司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购买、继承等而新增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需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404.889.64净资产2003年4月7日 贾永君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18号楼1门603号152621197112035314 404.889.64净资产2003年4月7日 温玉艳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16号楼2门001号150102196608154525 404.889.64净资产2003年4月7日 汪为健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16号楼2门002号320103197104102038 404.889.64净资产2003年4月7日 第三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一条 股份增减和回购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股东会议；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八）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九）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有关公司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股东身份的相关证照，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节股份转让
--	--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中途退股或抽回股本； （四）任何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从事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包括财产、商誉、知识产权等）的行为；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同时以其当年度应分得的公司股利作为对公司的赔偿；公司股东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公司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购买、继承等而新增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提供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三板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交易股份的情况、投资人声明及法定代表人声明（若有）。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	---

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第三十一条 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书面材料或电子材料。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通知或者公告的年度报告上公布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了解公司日常情况（窗口期敏感数据公司不便透露）。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按照股东大会有效投票权过半数且按由高到低排序选取的方式产生，董事、监事在选举中当选人数不足时，可在当次股东大会上经过多轮选举补足； （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有关公司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股东身份的相关证照，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

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决定除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范围以外的公司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十四）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三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要求规定应当召开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	--

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表决代理情形）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地（公司也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	---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具体召集程序如下：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中途退股或抽回股本； （四）任何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从事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包括财产、商誉、知识产权等）的行为；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提供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
---	---

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三板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交易股份的情况、投资人声明及法定代表人声明（若有）。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 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同时以其当年度应分得的公司股利作为对公司的赔偿；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	--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晚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它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书面材料或电子材料。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表的股份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当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九条 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并经过公证后与其它授权文件一同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按照股东会有效投票权过半数且按由高到低排序选取的方式产生，董事、监事在选举中当选人数不足时，可在当次股东会上经过多轮选举补足；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	---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要求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表决代理情形）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	---

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地（公司也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将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具体召集程序如下：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交易事项；	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not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股东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或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中关于股东会提案规定的，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受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也适用上述标准。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晚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	--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六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四条 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并经过公证后与其它授权文件一同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指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公司股东推选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推荐：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在职发起人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2。 第七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应于每届董事任期届满前三十日，邮件或其他可记录的方式通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一条】的交易事项； （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	---

知有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和人数推选下届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自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董事会提交其推选的候选人名单并附简历；股东未按照本条规定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由董事会推选下届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应于该届董事会届满十五日前召开会议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并承担在新任董事上任前的责任与义务。 新一届董事会于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次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发生变更
--	---

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方	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七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	--

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

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在发生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获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在达到本条前述标准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若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标准但低于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定标准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	---

议。 第八十七条 在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章程及附件的规定履行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公司股东推选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
--	--

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此处所指交易事项为第八十六条所述标准，且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资助）；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七）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例行或长期授权，应当在本章程或附件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	--

第九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邮件或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将拟定的董事会会议议题等通知内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推荐：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在职发起人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任董事，暨非上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应于每届董事任期届满前三十日，邮件或其他可记录的方式通知有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和人数推选下届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自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董事会提交其推选的候选人名单并附简历；股东未按照本条规定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由董事会推选下届董
--	---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应于该届董事会届满十五日前召开会议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并承担在新任董事上任前的责任与义务。 新一届董事会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到期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〇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该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四条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二比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推荐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推荐：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 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在职发起人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在发生本章程第七十八条所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	---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的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总额以及除提供担保以外的其他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等）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预计金额的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同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在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
--	---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邮件或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将拟定的监事会会议议题等通知内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利润分配	和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章程及附件的规定履行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此处所指交易事项为第一百零九条所述标准，且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资助）；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人的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例行或长期授权，应当在本章程或附件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邮件或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将拟定的董事会会议议题等通知内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 （四）公司减少资本、决定合并与分立及清算时通知债权人； （五）其它必须通知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一般可采取以下形式发出： （一）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微信方式发出；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	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到期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
--	--

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有关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该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	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推荐：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 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在职发起人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	---

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二比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它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	---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	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邮件或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将拟定的监事会会议议题等通知内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
--	---

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产生纠纷的，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人的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	---

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通知： （一）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 （四）公司减少资本、决定合并与分立及清算时通知债权人； （五）其它必须通知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一般可采取以下形式发出： （一）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微信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	---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或签收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	---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	---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	--

	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有关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	---

	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	--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
--	--

	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它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
--	--

	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条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
--	---

	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15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〇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产生纠纷的，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	--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	--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	--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